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49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謝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明拋棄被繼承人楊○○之繼承權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、同年7月3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